

证券代码：002511

证券简称：中顺洁柔

公告编号：2017-65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10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，其中，委托出席1人（董事张扬先生委托董事刘金锋先生代为出席表决）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